

二日罢(《宋会要·崇儒》3之1《书学》)。同年十一月复置。大观四年三月二日算学生并入太史局,算学官吏并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)。宣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罢算学(同前书《崇儒》3之7)。

算学生 在算学习天文、历算、三式、法算四科之人。命官与未出官人(吏职)均可投状报考。算学生升补上等者为通仕郎,中等为登仕郎,上舍下等为将仕郎(以上均属选人阶)。

简称 ①算。《宋史·徽宗纪》2:“大观四年三月庚子,诏医学生并入太医局,算入太史局。”《宋会要·崇儒》3之5:“(大观四年)诏算学生并入太史局。”②学生。《宋会要·崇儒》3之6:“学生习《九章》、《周髀义》及《算问》。”

[附] 修史机构

国史院 修正史机构名。元祐初建时,隶门下省。宰臣提举。

职源与沿革 唐代修史,或于集贤院、史馆,或于在外州、军修史者之家(《玉海》卷46《唐在外修史》)。北宋雍熙四年(987)九月,修《太祖纪》,开始于史馆置修史院(《玉海》卷168《雍熙修史院》);天圣九年(1031)五月二十九日,改称编修院,置局于崇文院之外(同前书卷);元丰四年十一月罢编修院,归史馆(《长编》卷320)。元丰五年改新制,罢崇文院连及史馆,修史事隶秘书省国史案。元祐五年(1090)十一月十三日,秘书省国史案所掌职务,归新建的国史院,是为国史院设置之始,隶门下省(《玉海》卷168《元祐国史院》)。南宋初期,先后置修国史日历所、史馆,绍兴十年罢史馆。此后,遇修实录,置实录院;遇修正史,则开国史院。绍兴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,复置修国史院(《玉海》卷168《绍兴国史、实录院》)。至嘉泰二年后,国史院与实录院并置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国史、实录院》)。

职掌 元祐五年初建时,掌修国史、实录、日历。绍圣二年二月,修日历事分出,归秘书省日历案。元符三年十二月修会要职事,又归秘书省置局。徽宗朝修实录,则别置实录院(《宋会要·运历》1之17)。南宋时,国史院专掌修正史,则以日历、时政记、起居注、行状等为根底,按纪、志、传、表等体例撰写的当代通史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107《国史

日历所》、《玉海》卷46《正史》、《挥麈后录》卷1)。

位遇 北宋时,宰执官兼领史院官(监修国史、同修国史之类),以史院为重。南宋时,循例以史院官命相(提举国史院),但不以史院为重(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权监修国史》)。

编制 修一朝或数朝正史,即张官置吏,设一套修史班子。但修史官多为兼官,无专官。计有:提举修国史或监修国史(宰相兼领)、修国史、同修国史、修撰(编修)、检讨官等。南宋时,常置权官,如权监修国史、权提举国史院、权同修国史等。此外,办事员有都大提举诸司、国史院承受、国史院主管诸司,都由内侍官充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53、54《国史院》)。吏额十一人,有点检文字、主管文字、楷书、书库官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58)。南宋时吏额,有点检文字三人,书库官六人,楷书五人(《南宋馆阁录》卷10)。

简称 史院。《长编》卷502,元符元年九月庚戌:“清选要地,莫如经筵、史院。”《玉海》卷168《元祐国史院》。

修史院 修史机构名。雍熙四年(987)九月,于史馆西庑置修史院,修日历、实录、国史(《玉海》卷168《雍熙修史院》)。

编修院 修史机构名。隶门下省。天圣九年(1031)五月二十九日,移修史院于宣徽院之东,改称编修院,修国史、会要(《玉海》卷168《雍熙修史院》)。元丰四年十一月废罢,归史馆(《长编》卷320)。

别名 ①史院。《合璧后集》卷42《史馆、史官》:“《东京记》 编修院俗呼为史院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52《编修院》:“宋置崇文院,自后修国史、会要,名曰编修院。”②修国史院。如遇修国史,或称之为。《玉海》卷46《景德太祖太宗两朝史》:“(景德)九年二月十二日丁亥,史成。”原注:“命宴于修国史院。”《长编》卷287,元丰元年闰正月辛巳:“刘奉世直史馆为修国史院编修官。”

史馆 修史机构名。元丰四年十一月,编修院罢归史馆。元丰五年五月行新官制,罢崇文院,史馆并入秘书省国史案。由秘书省专掌修日历、国史、实录等(《宋会要·运历》1之16)。南宋绍兴四年五月,改国史日历所为史馆,至绍兴十年二月,复罢史馆(《宋会要·运历》1之19)。并参

“三馆秘阁·史馆”条。

国史案 修史机构名，隶秘书省。元丰五年五月行新官制，罢史馆归秘书省国史案，掌修国史、实录、日历及有司关报时政记、起居注等。归秘书省长贰、丞与著作郎官同领签书。元祐五年十一月十三日，秘书省国史案职事归隶门下省国史院（《玉海》卷168《元祐国史院》）。南宋绍兴四年五月改国史日历所为史馆，绍兴十年二月二十二日罢史馆归秘书省国史案，主修纂日历。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又改以国史日历所为名。遇修正史即开国史院（《宋会要·运历》1之22）。

提举修国史 兼官名。宋初，宰相兼修史之职，称兼监修国史。至乾兴元年，宰相冯拯专切提举监修《真宗实录》，始有“提举”之名。天圣五年二月，修《真宗正史》，宰相王曾由“监修国史”改为“提举修国史”，于是“监修”、“提举”始分为二。在南宋，凡两相，“则首相监修，次相提举”；如缺首相，次相已兼提举修国史，则命参知政事（副相）权监修国史；候次相转为首相兼监修国史，命右相提举监修国史，如不置右相，则命参知政事权提举监修国史（《梁溪漫志》卷1《监修、提举修国史》、《玉海》卷168《雍熙修史院》、《合璧后集》卷42《提举国史》）。

简称 提举。《梁溪漫志》卷1《监修、提举国史》：“次相提举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54：“诏国史院宰臣提举。”同前书18之57：“（乾道）四年四月二十四日，尚书右仆射、提举三朝国史、提举实录院蒋芾。”

提领修国史 避讳称。“提领”则“提举”。隆兴元年，因尚书右仆射汤思退之父名举，不便称“提举”，故改授提领修三朝国史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54、55）。

提举国史院 兼官名。右相兼领修国史，或称提举国史院，兼任与提举修国史同。“提举国史院者，指正史也”（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权监修国史》）。

简称 提举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59：“（淳熙元年）右丞相曾怀提举国史院。”《麟台故事》（残本）卷1：“国史院，以首相提举。”

权提举国史院 兼官名。由参知政事兼领

国史院者，带“权”字。始置于乾道元年三月（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权提举国史院》）。

简称 权提举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55：“乾道三年三月二十一日，诏参知政事虞允文兼权修三朝国史。中兴以来，参政兼提举始此。”

监修国史 兼官名。由宰相兼。元丰改制前，为宰相所带銜。元丰改制后，宰相监修国史者，不入銜。“左相兼监修国史”，指修日历。绍兴二十六年后，或有以“右相兼监修国史”主持修国史者。如绍兴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，以右仆射汤思退监修国史，领修神、哲、徽三朝正史（《玉海》卷168《绍兴国史、实录院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54）。

简称 监修。《玉海》卷168《绍兴国史、实录院》：“（绍兴）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丙子诏置国史院，在秘书省门内之东，修神、哲、徽正史。……八月十四日庚子命宰臣监修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54：“（绍兴二十八年）差宰臣汤思退监修国史。”

修国史 史官名。唐长安二年（702）始置（《事物纪原》卷4《修国史》）。北宋淳化四年（993），始置（《麟台故事残本》卷3《国史》）。宋代史官无专官充任，多以他官兼任。六部尚书、翰林学士等侍从官兼修正史（偶有尝修日历者），称修国史（《麟台故事》卷4《官联》）。

同修国史 史官名，以六部侍郎等侍从官兼执笔修史者。景德中始置。修国史、同修国史编制，共二员（《麟台故事》卷4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54）。

简称 同修。《宋史·胡铨传》：“权中书舍人、同修国史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58：“胡铨仕起居郎兼权中书舍人日，尝升同修。”

国史院编修 史官名，非侍从官入编修院、国史院兼执笔修史者。编制无定员（《玉海》卷168《绍兴国史、实录院》、卷46《景德太祖太宗两朝史》）。北宋编修院修国史时，编修或以“修国史院编修官”称名（《长编》卷287元丰元年闰正月辛巳条）。南宋时，在国史院修史的编修官，系衔冠以“国史院”，与“实录院检讨”并列。

简称 ①编修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58：“李焘言：‘臣备员编修，亦二年有余。’”李焘《进（续资治通鉴长编）表》：“乾道四年四月日，左朝散郎、尚书礼

部员外郎、兼国史院编修官臣李焘上。”②国史编修。《宋史·刘汉弼传》：“寻为考功员外郎、兼崇政殿说书、编修国史、检讨实录。”《宋史·蔡抗传》：“兼国史院编修官、实录院检讨官。”

国史院检讨官 史官名。非侍从官或秘书省官兼修国史者。绍兴十三年、十四年曾置，止除授过三人，后不复置(《南宋馆阁录》卷8、《馆阁续录》卷9)。

简称 国史检讨。《合璧后集》卷42《史馆史官·国史检讨》：“国史院检讨官。”

实录院 修实录机构。

职源与沿革 实录院编修，始于南朝人周兴嗣所修《梁皇帝实录》。实录的本义是：其文直、其事核、不虚美、不隐恶的信史。至唐宋时已演变为一种史体(《玉海》卷48《艺文·实录》)。北宋太平兴国三年正月始于史馆开修《太祖宗录》(《宋会要·运历》1之29)。实录院之名，始见于咸平元年正月(《长编》卷34壬申、乙未)。元丰改制前，实录院于崇文院内临时设局。元丰改制后，修史机构有国史案、国史院，遇修实录，即开实录院。至南宋初，于史馆开实录院。绍兴十年二月罢史馆后，秘书省掌修日历(设有国史日历所)、会要，遇修实录，则另设实录院，由宰相提举。嘉定元年开实录院，二年开国史院，此后，国史院与实录院并置(《宋会要·运历》1之22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国史、实录院》)。

职掌 掌实录的编修。实录是介于正史与起居注之间的一种史体。它以某一朝皇帝言动为中心，旁及天地日月的祥瑞，山川地域的划分，帝王宗室昭穆继世之序，礼、乐、刑、政、师旅之事；本于起居注，兼取编年体与记传体的编写方法而编撰成的当代史稿，供撰写国史采择(《玉海》卷48《艺文·实录》、《国朝奏议》卷60张佖《上太宗乞复左右史撰日历》)。

编制 官额有提举实录院(宰臣兼)，实录院修撰，实录院同修撰，实录院检讨，以及都大提举诸司、承受、主管诸司等。吏额有：供检文字，点检文字，楷书，书库官，进奏官，守门亲事官，库子，装界作，投送文字大程官，亲事官，厨子，仪鸾司、翰林司人员，快行亲从，都大提举诸司下背印、承受下背印，主管诸司下背印，投送文字亲事官、兵士，潜火兵级等

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61、63，《麟台残本》卷1)。

专切提举监修实录 兼官名。由宰相充。乾兴元年(1022)十一月诏修《真宗实录》，十二月二十二日，命右仆射冯拯专切提举监修，是为修实录设提举官之始(《玉海》卷48《乾兴真宗实录》、《梁溪漫志》卷1《监修、提举国史》)。

提举修实录 兼官名。由宰相充。北宋宰臣或以监修国史领修实录，或兼提举修实录，总提实录大纲。元祐元年二月乙丑：“命宰臣蔡确提举修《神宗皇帝实录》。”(《长编》卷365)

提举史馆实录院 兼官名。以宰臣一员兼。掌总领修实录事。绍兴四年至十年，实录院寓于史馆，故官衔中并系“史馆”名。

简称 提举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62《实录院》：“(绍兴)九年二月二十二日，诏史馆见修《徽宗实录》，以实录院为名，置提举官一员。”《要录》卷127，绍兴九年三月壬寅：“尚书右仆射、监修国史秦桧兼提举史馆实录院，以史馆见修《徽宗实录》故也。”

提举实录院 兼官名。南宋绍兴十年二月二十二日罢史馆，宰相领修实录，以“提举实录院”系衔(《宋会要·运历》1之22)。其时，秦桧独相，以监修国史兼提举实录院。绍兴二十六年后，置二相，则以右相提举实录院，无次相，以参知政事权提举实录院(《玉海》卷48《乾道徽宗实录》)。

简称 提举。《玉海》卷48《绍兴徽宗实录》：“(绍兴十一年七月)丁未，提举秦桧迁少保、封冀国公。”《要录》卷141，绍兴十一年七月丁未：“特进、尚书左仆射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提举实录院、庆国公秦桧，以进书恩泽，迁少保、封冀国公。”

提领实录院 避讳称。绍兴二十七年七月七日，尚书右仆射汤思退差提举实录院，因其父姓名汤举，特改称提领实录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63)。

修实录 兼官名。以参知政事兼。绍兴十一年七月，秦桧独相兼提举实录院，以参知政事范同兼修实录，参领《徽宗实录》的纂修(《要录》卷141己酉)。

权提举实录院 兼官。由执政官充。如缺次相提举实录院，则以副相权提举，始置于乾道二

年十二月十九日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67、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权提举国史院》)。

实录院修撰 史官名。由侍从官修实录者，称修撰，修撰为主笔史官。乾兴元年十一月八日，命翰林学士承旨李维等修撰《真宗实录》，但未冠以“实录院”之名。南宋修实录官，则冠以“实录院”名。庆元六年，实录修撰、同修撰以六员为额(《馆阁续录》卷1)。

简称 修撰。《麟台残本》卷1：“实录院提举官如国史，从官为修撰。”《南宋馆阁录》卷8：“实录院修撰 绍兴以后九人。”

实录院同修撰 史官名。侍从官修实录者，或称同修撰，以其资稍次于修撰。同修撰实录之名，乾兴元年十一月纂修《真宗实录》时已置(《宋史·宋绶传》、《玉海》卷48《乾兴真宗实录》)，但未冠以“实录院”之名。实录院同修撰始置于绍兴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63)。庆元六年，实录修撰、同修撰以六员为额(《馆阁续录》卷1)。

简称 ①同修撰。《宋史·刘颖传》：“迁起居郎、兼实录院检讨官，权户部侍郎，升同修撰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63：“中书舍人周麟芝兼实录院同修撰，始除同修撰也。”②实录同修撰。《宋史·范钟传》：“权兵部侍郎兼同修国史、实录同修撰。”《宋史·游似传》：“权礼部侍郎，……兼同修国史、实录院同修撰。”

权实录院同修撰 史官名。非侍从官为同修撰者，带“权”字。淳熙三年(1176)正月，李焘以秘书监、秘阁修撰为权实录院同修撰，是置权同修撰之始。过两月，迁官为权礼部侍郎(侍从官)，即落“权”字(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权实录院同修撰》、《宋史·李焘传》)。

实录院检讨官 史官名，由非侍从官充当。嘉定二年后，有侍从官为检讨者。天圣元年(1023)二月十一日，修《真宗实录》，始置修《真宗实录》检讨官，未冠以“实录院”之名(《玉海》卷48《乾兴真宗实录》、《宋史·李淑传》)。南宋绍兴八年七月修《徽宗实录》开院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，始置实录院检讨官，掌实录撰写(《要录》卷121)。庆元六年，实录院检讨编制六员(《馆阁续录》卷1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实录检讨。《宋史·乔行简传》：“迁起居郎、兼国子司业、兼国史编修、实录检讨。”《宋史·蔡抗传》：“兼国史院编修官、实录院检讨官。”②检讨实录。《宋史·刘汉弼传》：“寻为考功员外郎、兼崇政殿说书、编修国史、检讨实录。”《宋史·蒋重珍传》：“兼国史院编修官、实录院检讨官。”③史讨。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权同修国史》：“曾君锡自起居郎兼检讨官，除权侍郎，当升带修撰，而员数已溢。乃降旨权以检讨官系衔，候有阙日升带。从官为史讨，自此始。”(据《合璧后集》卷42所引)

国史实录院编修检讨官 国史院编修官，实录院检讨官连称，南宋时，国史院官与实录院官常相互通借、或相兼，故有此称。《宋史·李焘传》：“(垕)寻迁著作郎兼国史实录院编修检讨官。父子同主史事。”《宋史·王介传》：“改兵部郎官、国子司业、太子侍讲兼国史院编修官、实录院检讨官。”《宋史·蒋重珍传》：“兼国史院编修官、实录院检讨官。”

别名 修门。(南宋)楼钥《攻媿集》卷32《辞免权吏部尚书状》：“旧臣一登仕路，三人修门。”同前书卷《辞免兼修国史、实录院修撰状》：“奉圣旨：兼修国史、兼修实录院修撰者，臣再入修门，屡膺宠渥。”

日历所 修日历机构名。先后隶史馆、编修院与秘书省。

职源与沿革 唐顺宗永贞元年(805)九月六日，令史官修撰日历，是为修日历之始(《资治通鉴》卷236)。北宋初，修日历归史馆，监修国史提举，史馆修撰、直史馆、判史馆及史馆检讨等分纂(《麟台故事》卷4《官联》)。仁宗朝，于编修院修日历，始见有“编修院日历所”之称(《宋会要·运历》1之15《修日历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日历所》)。元丰改制后，修日历事归秘书省国史案，绍圣二年后改秘书省日历案，或称“秘书省日历所”(《宋会要·运历》1之18)，宣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罢。南宋绍兴元年四月八日，设“修日历所”。绍兴四年五月二十四日，改名史馆。绍兴十年二月二十二日，史馆罢，由秘书省国史案主修日历；四月二十八日，改名“国史日历所”，终南宋之世不变(《宋会要·运历》1之19、21、22)。

职掌 主修日历。日历为一种准史体。它根据时政

记、起居注、圣语、及诸司录送的各种指挥文字，其所颁诏令训、所行赏罚行政，及官员拜罢降授等军国事，“以事系日，以日系月”，铨次成一朝编年。日历比实录更为详瞻，送史馆（或国史院）以备修实录之用（《国朝奏议》卷 60 张佖《上太宗乞复左右史职》，《宋会要·运历》1 之 27，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 之 61、107）。

编制 修日历，无专官，多以史馆官与秘书省著作官兼，宰臣提举。史馆官有史馆修撰、直史馆、史馆检讨及宋初的判史馆事等。元丰改制后，为著作郎、佐郎专管修纂日历，无定员。南宋绍兴初，复置史馆修撰、史馆检讨等，与著作官同为日历修书官。事务官有都大提举诸司、承受、主管诸司，均由内侍充。吏额有书库官、手分、楷书等，至于供检文字、点检文字、亲事官、进奏官、院子、专知官、仪鸾司、翰林司、御厨工匠、看管兵士等等，因事而设，不一而足（《宋会要·运历》1 之 17、18、20、22，《合璧后集》卷 42《监修国史》）。南宋国史日历所吏额曾有定编，点检文字一人，供检文字一人，书库官九人（《南宋馆阁录》卷 10《职掌》）。

别名 历日所。即日历所倒文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 之 88：“诏历日所合书天文等事，令太史局依旧每月实封供申。”《南宋馆阁录》卷 4《修纂》下：“凡修日历，……风云气候，太史局实封具报，至月终又总而申焉。”

国史日历所 南宋时修日历机构名。隶秘书省。绍兴三年十一月改修日历所为“修国史日历所”（《宋会要·运历》1 之 19）。绍兴四年五月二十四日，改名为史馆（同前书卷 1、21）。绍兴十年二月二十二日，史馆罢归秘书省国史案，四月二十八日，秘书省国史案改名为国史日历所，主修日历事（《宋会要·运历》1 之 22）。详参“日历所”条。

简称 日历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 之 54：“乾道二年五月七日，国史院、日历所、编类圣政都大提举司状：昨国史院都大提举诸司依先降指挥差点检文字一名……，自后节次准旨差国史日历所并编类圣政都大提举诸司，系应办三局事务，委是人力不胜。”

提举修日历官 宋代每修日历，设提举官兼提大纲，由宰相兼，以“监修国史”系衔。绍兴三

年，首相以“提举修国史”领日历事，沿北宋“以宰府提举史职”故事。绍兴十年，修钦宗、高宗日历，“仍命宰相提举，以监修国史系衔”（《宋会要·运历》1 之 20、22，《合璧后集》卷 42《监修国史》）。淳祐十二年以后，宰臣领日历所带“提举日历所”衔（《馆阁续录》卷 7）。北宋政和间，以宣和殿大学士提举修崇宁日历，非常例（《宋会要·运历》1 之 18）。

日历所检讨官 史官名，秘书省正字权兼，掌修日历事。南宋绍兴二十七年止除授过一人，后不复除（《南宋馆阁录》卷 8）。

日历修书官 修日历，为两宋之常制，绍兴间虽曾设日历所检讨官，但止除授过一人，不复置。日历所实无修日历专官。北宋前期，以史馆修撰、直史馆专纂修日历，判史馆、史馆检讨或参修之（《麟台残本》卷 3《国史》、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 12《奏议集·论史馆日历状》）。元丰改制后，由秘书省掌修日历，著作郎、著作佐郎专纂修日历事，有“第一等修书官”之称（《宋会要·运历》1 之 18）。南宋绍兴三年至二十九年，修日历由秘书省掌，但兼采史馆旧制，即秘书省著作郎、佐郎，与复置的史馆修撰（从官充）、史馆检讨（庶官充）等共同纂修。绍兴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，罢史馆修撰、史馆检讨，其后，由秘书省著作官专职国史日历所修纂日历事（《宋会要·运历》1 之 19、20、23）。

日历所编类圣政检讨官 史官名，隶日历所。以秘书省正字以下官兼。隆兴元年五月九日，编类圣政所并归日历所，其编敕令事归敕令所，编类圣政文字，由检讨官纂修。隆兴元年七月始置（《宋会要·运历》1 之 26、《南宋馆阁录》卷 8、《馆阁续录》卷 9）。

简称 编类圣政检讨官。《宋会要·运历》1 之 26：“编类圣政检讨官王衡、施师点。”《南宋馆阁录》卷 8：“日历所编类圣政检讨官 隆兴以后二人：王东里、程千里。乾道以后二人：王衡、施师点。”

编修国朝会要所 修本朝会要机构。南宋时隶秘书省。

职源与沿革 唐德宗贞元间，苏冕修《唐会要》，“会要”之名始于此（《合璧后集》卷 43《会要所》）。北宋前期无定所。天圣末于修史院修纂会要，庆历间于编修院、熙宁间于崇文院置局修会要，元丰改

制后，在秘书省著作局置所(《麟台故事》卷2、《玉海》卷51《庆历国朝会要》)。熙宁间称“编修会要所”(《长编》卷271，熙宁八年十二月丙申)，崇宁后称“编修国朝会要所”(《麟台故事》卷2、《玉海》卷51《庆历国朝会要》)。南宋时或称“编纂会要所”(《咸淳临安志》卷7《秘书省》)。

职掌 修本朝会要，代代相续。会要也是史体之一种。它汇总一代典章制度，但不失于散漫简约。其编写，按事分门别类，每叙一事，又必自建隆元年以来至当时，因革利害、分合源流详加记载。于是，国有大典，或朝中讨论军国事有疑难之处，则下会要所询问，“一开卷而尽见”。“会要之书，典故尽在，所以弥缝律令之阙，相为表里”(《玉海》卷51《嘉定国朝会要》、《麟台故事》卷2)。

编制 修会要，例由宰执官提举大纲或“看详修纂”(《麟台故事》卷2《修纂》)。其下有详定官(从官充)、参详官(庶官充)，修书官称编修和检阅文字。办事官有都大提举诸司、承受、主管诸司，由内侍充。吏额或差国史院诸司人吏充。南宋时，供检文字一人，杂务二人，书库官二人，总窠二人(《麟台故事》卷2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33、《南宋馆阁录》卷10、《馆阁续录》卷10)。

简称 会要所。熙宁时“编修会要所”，崇宁后“编修国朝会要所”，均省称会要所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会要所》：“以省官(秘书省官)通任其事。”《麟台故事》卷2：“崇宁以后，置编修国朝会要所。……朝廷每有讨论，不下国史院，而常下会要所。”《长编》卷271熙宁八年十二月丙申：“昨编修会要所辄举德当检讨。”

提举编修国朝会要 兼官名。右相兼，或以参知政事权兼。总提会要所编修事(《馆阁续录》卷7)。

编修会要所编修 史官名。从官兼者称编修。参提修会要事(《麟台故事》卷2)。

编修会要所参详 史官名。庶官兼。参与本所会要编修的讨论、修订、定稿事(《麟台故事》卷2)。

编修会要所检阅文字 史官名，为会要修书官，则下笔官(《麟台故事》卷2)。

简称 检阅文字。《麟台故事》卷2：“祖宗时，会要已有检阅文字官。”《元丰九域志·表》：“删定、宣

义郎、中书详定官制所检讨文字、编修会要所检阅文字、轻车都尉臣李德刍。”

定《九域图志》所 书局名。隶秘书省。始置于徽宗崇宁间(1102—1106)。增订《九域图志》的专设机构。《九域图志》为宋朝的全国行政区划地图集，具体例：图表与地理沿革、建置说明相结合。神宗朝已修定，徽宗朝增修而已。宣和二年六月置所，其修《九域图志》事归秘书省官(《麟台故事》卷2、《宋史·徽宗纪》4)。

定《九域图志》所详定 差遣官名，由侍从官充。主编《九域图志》的增订(《麟台故事》卷2)。

定《九域图志》所参详 差遣官名，由庶官充，参与《九域图志》修订的讨论、定稿(《麟台故事》卷2)。

定《九域图志》所编修 差遣官名。由庶官充，修订《九域图志》的执笔官(《麟台故事》卷2)。

都大提举诸司官 差遣官名。由内侍官充。凡修国史、实录、会要、日历、敕令格式，国史院、实录院、会要所、日历所、敕令所(编类圣政所)等书局均设本官，各冠以本局名。职掌总管排办本院、本所一应事务。诸局未必同时开院，提举诸司可通用。如：“(乾道四年)诏国史院、日历所都大提举诸司李绰差兼编修国朝会要都大提举诸司。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32)

简称 ①提举诸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70：“(实录院)提举诸司、承受、主管诸司官亦就差国史院提举诸司、承受、主管诸司。”同前书18之71：“已降圣旨指挥，修高宗皇帝实录，……(国史院)都大提举诸司、承受、主管诸司亦改差充实录院都大提举诸司、承受、主管诸司官。”②都大提举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33：“委编修会要都大提举、承受、诸司官施行。”

承受官 差遣官名。由内侍官充。国史院、会要所、实录院、日历所、编类圣政所(敕令所)等书局，凡开局，均设有承受官，各冠以本局名。同一内侍官可兼二局或三局承受差遣。职掌承受与进呈有关修书文字及应办事务。如“委承受官进请御名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80)。位次于都大

提举诸司官、高于主管诸司官。

简称 承受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65：“承受并诸司下使臣人吏六人。”同前书18之63：“本所提举诸司官、并承受官、主管诸司官往来照管。”同前书18之56：“国史院承受官。”

主管诸司官 差遣官名。由内侍官充。国史院、实录院、日历所、会要所、编类圣政所(敕令所)等书局均设,开局时各冠以本局名,同一内侍官可兼数局主管诸司官差遣,职掌指挥翰林司、仪鸾司、御厨等吏具体备办开局、修书、提举官过局、入殿进呈修成的国史、会要、实录或日历时,须备办的物品及祇应排办酒食果品等事。如绍兴二十八年进呈《徽宗实录》,仪鸾司设幕次、装载《徽宗实录》的腰舆、匣子等“合用油绢、帕伞,令临安府前期计会诸司(即主管诸司)务办”。“诸司排食酒果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54、64)。位次于承受。

简称 诸司官、诸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54：“都大提举诸司官、承受官、诸司官各一员。”同前书18之65：“承受并诸司下使臣人吏六人。”

楷书 吏名。专事抄写(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60)。

供检楷书 供检文字、点检文字、楷书三种名目书吏连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54：“罢史官过局给食,供检、楷书添支食钱。”

书库官 吏名。管理书局修书文稿(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60、62,参《麟台故事》卷2)。

私名 吏名。属招收的非正式编制内的人吏,掌抄写书局文字,请给依楷书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61)。

库子 吏名。诸书局库子职掌向诸处关借书籍以供书局修史之用,并值守本局书库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63,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17)。

背印 吏名。都大提举诸司官、承受官、主管诸司官名下,都置有背印官,掌管本司印记,如“国史院都大提举诸司印记”、“国史院主管诸司印记”、“国史院承受司印记”。背印官,未必都掌印,后演变为上司亲吏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32、63)。

投送文字大程官 吏名。在书局供远程

投送文书差使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63)。

投送文字亲事官 吏名。在书局供就近投送文书差使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63)。

快行亲从 吏名。诸书局都大提举诸司、承司、主管诸司名下均置,供随时召唤办理应急事务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65)。

史局 修史机构如史馆、编修院、修史院、国史院、国史日历所、实录院等通称。(宋)范镇《再至史局诗》：“史局逾年别,重来已涕零,先书未绝笔,又欲新汗青。”(见《宋诗纪事》卷14)《玉海》卷48《嘉祐仁宗实录》：“命翰林学士王珪、贾黯、范镇修《仁宗实录》,……韩维为实录院检讨官。”《长编》卷500甲子：“又如史院人吏,自来多以馆阁书库官及久在史局知次第人充。”

书局 修史机构及修敕令格式、《九域图志》、类书如《册府元龟》等修书机构的泛称。《长编》卷78癸巳：“(杨)亿刚介寡合,在书局唯与李维、路振、刁衍、陈越、刘筠辈善。”《玉海》卷46《景德太祖太宗两朝史》：“诏修《太祖、太宗正史》,……翰林晁迥、杨亿同修,直史馆路振、崔遵度为编修官。先是九月辛卯赐宴修史院。”同前书卷48《咸平太宗实录》：“杨亿同修。”《宋史·杨亿传》：“《册府元龟》成,进秩秘书监。”《十朝纲要》卷18,宣和二年六月甲午：“御笔并罢修书诸局五十八所官吏。”

史官 凡参预修国史、实录、日历、会要、起居注等史官,秘书省著作官,起居郎、起居舍人,及兼充国史院、实录院、日历所、会要所等修史机构撰修职事的文官,通称为史官。《宋诗纪事》卷14范镇《再至史局》注：“(范镇)叹曰：‘仁庙四十二年太平,吾身为史官二十年。’”《合璧后集》卷42《国史修撰》：“(范镇)迁翰林学士、充史馆修撰。”《攻媿集》卷32《辞免兼修国史、实录院修撰状》：“奉圣旨,兼修国史、兼实录院修撰,……俾预史官。”《宋史·袁枢传》：“兼国史院编修官,分修国史传。章惇家以其同里,宛转请文饰其传。枢曰：‘子厚为相,负国欺君。吾为史官,书法不隐,宁负乡人,不可负天下后世公议。’”《要录》卷42丙戌：“复秘书省。……范宗尹因奏事言无史官,诚朝廷阙典,由是复置。”

别称 眇笔。古代史官,把笔插在帽子上,以便上朝

侍立时随时记录。故后世以珥笔别称史官。(宋)周紫芝《诗讎》引苏轼《送李清臣》：“珥笔西归近紫宸。”周注：“李清臣差修国史，赋诗送之。”

五、殿中省门

殿中省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隋大业三年(607)改殿内监名为殿内省；唐武德元年(618)，改殿内省为殿中省，是为之始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、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《殿中省》)。北宋前期名存实废，至崇宁二年(1103)二月十二日重建殿中省，始振举其职事；靖康元年(1126)正月四日罢(《十朝纲要》卷16，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6、7，《玉海》卷121《唐殿中省》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殿中省仅掌元旦、冬至天子御殿，郊祀、禘祫与后庙神主赴太庙行祫庙礼时，准备伞、扇等仪仗队所用法物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殿中省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2)。②元丰新制，正其名，禁中无建省之所，实未建省(《长编》卷328癸卯)。③崇宁二年二月建殿中省后，总领六尚局，掌供奉天子衣、食、住、行、医药等政令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《殿中省》)。

编制 ①宋前期，殿中监视秘书监，为文臣寄禄官阶；六尚局仅存空名，止设判省事一人。吏人有书令史三人，都知二人，剩员二人(同前书卷19之2、3)。②崇宁后，官额有：殿中省监、少监、丞各一人，主簿一人。吏额有：令史二人，书令史六人，贴书十二人。其下设六尚局：尚食局、尚药局、尚酝局、尚衣局、尚舍局、尚辇局，各置官吏有差。又置提举六尚局一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、7)。所属有御药院、内衣物库、新衣库、朝服法物库(同前书19之2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殿省。《林和靖诗集》卷1《送史殿省典封川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《殿中省》：“殿中省高伸上《编定六尚供奉式》。”②北司。《十朝纲要》卷16：“崇宁二年二月辛酉，立殿中监六尚局。北司之盛，自此始。”③殿中监。拟古官司称。隋时或称“殿内监”。《宋史·徽宗纪》1：“崇宁二年二月辛酉，置殿中监。”《玉海》卷121《唐殿中省》：“(宋朝)崇宁三(二)年二月辛酉，建殿中省。”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：“取殿内监名，以为

殿中省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7、8：“殿中监言：‘本监今来行移文字，乞依秘书省例，以殿中省为名。’从之。”

判殿中省事 差遣官名。宋初，殿中省监为文臣迁转官阶，以无职事朝官差充领殿中省事，以判省事为名。判省事仅掌元日、冬至天子御殿，郊祀、禘祫，后庙神主赴太庙时供具扇、伞等仪仗法物。参“殿中省”条。

简称 判省事。《玉海》卷121《唐殿中省》：“宋朝以朝官一员判省事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：“旧殿中省判省事一人。”

殿中省监 宋前期阶官名，崇宁二年后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魏始置殿中监(《三国志·魏书·卫臻传》)。唐武德元年改隋殿内省监为殿中省监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)。北宋沿置，靖康元年罢(《靖康要录》卷10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视秘书省监为文臣寄禄官阶。无职事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殿中省》)。②崇宁二年建省后，掌皇帝衣、食、住、行等生活起居及医药侍奉之政令，总治一省之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)。

品位 ①宋前期，因唐制，唐时官品从三品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)。②宋《元祐官品令》正四品(《分纪》卷24《殿中省》)。其位次，宋前期位于秘书监之下，崇宁二年后升在秘书监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编制 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)。

简称 殿中监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：“殿中监 旧在秘书监下，崇宁二年升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8：“殿中省监治一省之事。”

殿中省少监 宋前期为阶官名，崇宁二年后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隋大业三年(607)始置殿内少监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，唐武德元年(618)改为殿中省少监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)。宋沿置，罕以除人(《厘史》卷上《官制》)。靖康元年随省罢而罢(《玉海》卷121《唐殿中省》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无职掌，但存其官名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②崇宁二年二月十二日，建殿中省，定殿中省少监为殿中省佐贰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9)。